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3 年國際母乳哺育周
「全方位，全角度，支持母乳餵哺」

周年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 母乳哺育比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12 出生嬰兒		2011 出生嬰兒	
	比率	比率分佈	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79.6	69 - 88	76.0	66 - 85
私立醫院	92.1	85 - 96	90.1	79 - 98
所有醫院	85.8	69 - 96	83.3	66 - 98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13 及 2012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

以小組形式指導人工餵養(3.2)

幫助需要加護嬰兒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5.2)

沒有提供新生嬰兒母乳以外的其他飲食(6.1)

沒有推廣母乳以外的其他飲食(6.3)

母嬰同室開始之前，母親和嬰兒分開超過 1 小時 (7.1)

退步之處：

公開展示母乳餵哺政策 (1.2)

自然或剖腹分娩（局部麻醉）-母嬰肌膚接觸的百分比(4.1)

剖腹產(全身麻醉)-母嬰肌膚接觸的百分比 (4.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與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10.2)
由曾受訓的母親支援小組輔導員提供母乳輔導(10.3)

3. 設有產科的醫院內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13 及 2012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之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

關於母乳代用品的所有書面材料已清楚列明母乳哺餵的好處和人工餵養的缺點。當中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8）

退步之處：

文體及圖片優化了人工餵養（9）

2013 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實踐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每一步驟、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後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才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並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維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周慶祝活動。今年主題是「全方位，全角度，支持母乳餵哺」。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立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立醫院及 10 所私立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1. 母乳餵哺比率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12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以及出院時的母乳餵哺比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在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12 年度的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純母乳哺餵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單以母乳餵哺、並無進食或飲用其他飲料（除非是醫療所需）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裡包含了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在本問卷調查中，各醫院會就其措施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廣。本問卷會就醫護人員在其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程度。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 8 所公立醫院及 10 所私立醫院已交回問卷。

問卷關乎的嬰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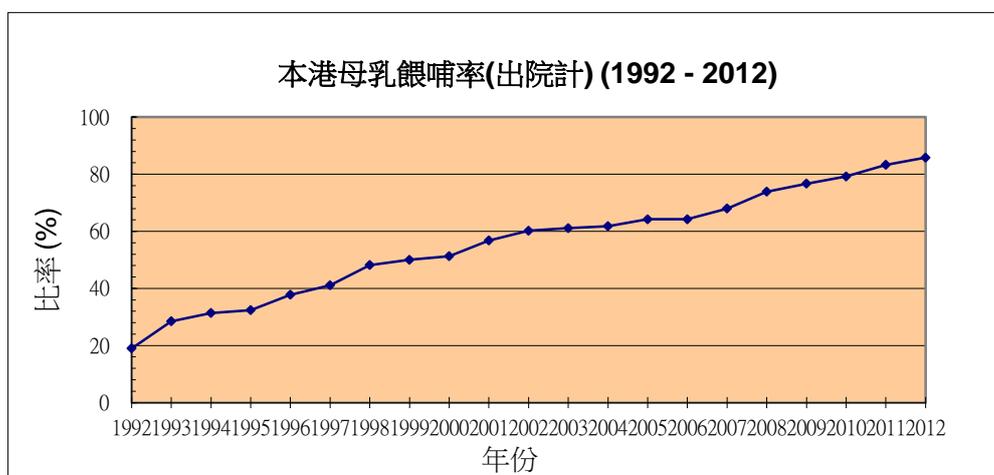
	2012 年出生嬰兒
公立醫院（8 所）	44,802
私立醫院（10 所）	46,670
總數	91,472

1. 母乳餵哺比率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2012 年之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當年在所有公立及私立醫院出生出院時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2012 年的比率為 85.8%，比 2011 年的 83.3% 多出 2.5%。公營醫院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分別上升 3%；私立醫院的最低比率上升 6% 而最高比率則下降了 2%。

	2012 出生嬰兒		2011 出生嬰兒	
	比率	比率分佈	%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79.6	69 - 88	76.0	66 - 85
私立醫院	92.1	85 - 96	90.1	79 - 98
所有醫院	85.8	69 - 96	83.3	66 - 98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公立醫院在年中不同時期內錄得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由 14% 至 56% 不等。由 6 所私立醫院提供同樣在不同時期內錄得的數據範圍為 0% 至 95%。

2. 2013 年《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有 94% 的醫院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與去年一樣。78% 的醫院於公眾地方列明該政策，比去年的 89% 有所降低。

第二項 醫護人員培訓

今年只有 94% 醫院認為全數醫護人員都熟悉「母乳育嬰」政策，較去年 100% 少。很多私立醫院並沒有其醫護人員的受訓資料。產科和兒科護士接受過推行「母乳育嬰」政策訓練的比率分別都有上升，由去年的 80% 升至今年的 86%。醫生方面，有 22% 產科醫生和 28% 的兒科醫生報稱受過該訓練。較去年的 17% 及 23% 有所上升。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86% 的孕婦得悉此資訊，與去年 82% 為多。比去年的 39%，今年有 28% 的醫院仍然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跟去年一樣，今年有 2 所醫院在陰道分娩與沒有全身麻醉的剖腹分娩情況下，於分娩後 5 分鐘內讓所有的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肌膚接觸。在有資料的醫院中，約 50% 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肌膚接觸，少於去年的 65%，而約 27% 的母親能夠與嬰兒享有超過 1 小時的肌膚接觸，較去年的 23% 多。另外，約 19%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的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遠低於去年的 34%。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跟去年一樣，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獲得幫助的比率同為 89%。而 100% 的醫院在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時，協助母親維持乳汁分泌，較去年的 89% 上升。

第六項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除非有醫療需要，59% 醫院沒有為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較去年的 44% 上升。今年所有醫院已停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100% 醫院不會推廣母乳以外的嬰兒補充食物和飲料，較去年 89% 上升。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56% 的醫院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較 2012 年的 72% 有所下跌。56% 的醫院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則是 50%。18% 嬰兒因醫療原因而與母親分隔，去年是 13%。83% 的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去年則是 89%。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全部醫院均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8% 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稍低於去年的 83%。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83% 的醫院當授母乳的母親出院時，轉介母親接觸母乳育嬰支援小組，略高於去年的 78%。78% 的醫院報稱促進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的成立（去年為 89%）。22% 的醫院讓受過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成員提供母乳育嬰輔導（去年為 47%）。

本會要求醫院建議如何改善《指引》的實行。各醫院認為培訓醫生、護士、助產士及支援人員至為重要。改善醫院慣有做法，如實施母嬰同房、讓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等亦是必須的。增強母親對有關方面的認識與背後的理念，亦有助推行這些措施。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醫院報稱醫護人員在醫院內並不常發現到嬰兒食品製造商有違反《守則》。

約有 65% 關於嬰兒配方奶的文字資料上清楚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較去年 50% 為高。另一方面，18% 醫院認為文字資料及圖片優化了人工餵哺（去年則是 6%）。

討論

2012 年出生嬰兒數目為 91,472，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達 85.8%。母乳餵哺比率上升了 2.5%，等如有意慾餵哺母乳的母親較去年多了逾 2,300 名。

2013 年，香港特區政府已全面禁止內地孕婦於公立和私立醫院產期預約。預料未來數年內的出生率會顯著下降而母乳餵養率的改變亦有待觀察。

提升純母乳餵哺率的空間仍大。世界衛生組致力推動純母乳餵哺。產婦如能在院內以純母乳餵哺，有助減低她們於回家後提早停止母乳餵哺的機會。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錄得有關純母乳哺餵率的數據範圍甚廣（分別由 14% 至 56% 及 0% 至 95%），反映產科部門仍有很多互相交流學習的空間。

2013 年，我們均注意到醫院實施《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有改善了地方及出現惡化的情況（附錄 I）。為進一步鞏固現有改進了的局面及防止退步的情況，培訓醫生、助產士、護士及支援人員視為重要。衛生署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了一套專為醫護專業人員而設的母乳育嬰自學培訓教材。於 2013 年，為加強培訓內容，愛嬰醫院香港協會與衛生署合作，將推出母親友善分娩的補充章節。此補充教材確切地呼應了今年的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全方位，全角度，支持母乳餵哺」。除實習以外，希望醫生、助產士及護士能夠透過閱讀教材套相關章節及新增的母親友善分娩章節完成所需培訓。

關於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所有在香港設有產科的 18 家醫院已停止收受免費母乳代用品給母親。然而，院方發現仍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人員向母親們提供購買折扣，情況有輕微上升。醫護人員也察覺到產品的文體及圖片優化了人工餵養。2013 年，香港母乳代用品營銷守則已完成公眾諮詢。藉此希望「守則」的實施可進一步維護母乳餵哺，免受不良營銷策略影響。

總結

今年國際母乳哺育周的主題是「全方位，全角度，支持母乳餵哺」。2012 年在醫院內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達 85.8%。而純母乳餵哺率的提升空間仍大。為進一步鞏固現有改進了層面及防止退步的情況，培訓醫生、助產士、護士及支援人員至為重要。於 2013 年推出母親友善分娩的補充章節，能為醫護專業人員加強培訓內容。預期出生率在 2013 年會有所下降，就此醫院應可以分配更多的人力和時間，推行母親友善分娩措施。另新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可以進一步維護母乳餵哺。最鼓舞的是，得悉已有數個產科宣布承諾致力獲取愛嬰醫院資格。

<完>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醫院的自我評估)

問卷年份	2013	2012
	醫院比率	
1.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帶有明顯通告	94	94
1.2) 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78	89
2. 醫護人員培訓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94	100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2a) 產科護理人員百分比(H 2013:14; H 2012:15)	86	80
2.2b) 兒科護理人員百分比(H 2013:10;H 2012:11)	31	38
2.3)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8 小時培訓		
2.3a) 產科醫生百分比 (H 2013:8; H 2012:11)	22	17
2.3b) 兒科醫生百分比 (H 2013:8; H 2012:9)	28	23
3. 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		
3.1) 懷孕婦女知道相關資訊的百分比	86	82
3.2) 有提供指示如何人工餵哺的小組	28	39
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4.1) 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 所有母親在產後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H 2013:17)	12	11
- 母親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百分比 (H 2013:14; H 2012:17)	50	65
- 母親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百分比(H 2013: 9; H 2012:14)	27	23
4.2)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		
-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百分比 (H 2013:16; H 2012:16)	19	34
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89	89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100	89
6.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H 2013:17)	59	44
6.2) 不接受免費或平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100	100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100	89

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	56	72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56	50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百分比(H 2012:16)	18	13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83	89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100	100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8	83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		
10.1) 接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致母乳餵哺小組	83	78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持小組	78	89
10.3) 由曾受訓練的支援母親組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22	47

備註: 除注明 H 之項目外, 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表示 18 間醫院中作答醫院數目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嬰兒食品製造商對《守則》的遵從程度)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透過確保適當的推銷和派發母乳代用品以推廣及維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一些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作宣傳的貨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菓汁和嬰兒茶，以及延續奶粉。此守則同時套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13	2012
		觀察到情況的醫院比率	
1	提供由奶粉公司製造的母乳育嬰資料給母親	0%	6%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12%	17%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0%	0%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12%	6%
5	提供有折扣的奶粉給母親	12%	6%
6	贈送禮物如筆、日曆等給醫護人員	6%	11%
7	提供沒有科學根據及非確實的嬰兒奶粉推銷資料給醫護人員	0%	6%
8	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65%	50%
9	嬰兒食品包裝上印有優化人工餵哺的文字或圖片	18%	6%

備註：於 2013 調查中只有 17 間醫院有作答